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设函〔2024〕4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全国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管理,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能力,更好支撑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水利部组织完成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工作,计划近期上线运行,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系统整合基本情况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整合要求,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全国中小河流治理综合管理系统、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系统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监管部门端)等系统整合,形成统一门户,实现用户统一身份认证。门户有四个一级菜单:重大水利工程、水库(闸)工程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和市场监管平台,分别对应原有四个系统。

二、用户注册授权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采用水利统一用户管理体系和单点登录方式,水利部统一创建和管理流域管理机构、省级系统管理员,由其根据业务需要分别创建和管理本级普通用户和下级系统管理员,最终形成覆盖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市、县业务管理人员和项目法人单位等六级用户体系。新用户登录系统前,需完成水利统一用户管理体系注册,并联系当地水利工程建设业务系统管理员申请相应系统模块权限。现有用户应当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水利统一用户管理体系注册。

水利统一用户管理体系注册地址:

<https://sso.mwr.cn/examine/getexamines.jsp>

三、系统试运行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9 日为系统试运行期。期间,试运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各用户仍可利用原系统办理业务。

四、数据迁移和系统启用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17 日,新旧系统全部停用,期间将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全国中小河流治理综合管理系统、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系统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监管部门端)系统中的数据,全部迁移到新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中。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起,原系统停止使用,统一通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业务。

系统登录地址:<https://scjg.mwr.cn/xxfb>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丁镇 010-63202584

水利部信息中心 赵凯 010-63203118

技术支持 李钊 13920364789

